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4 月 11 日第 295/E234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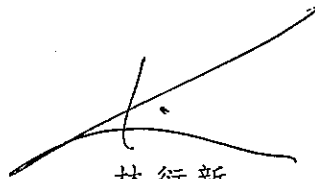
1. 交通事務局除日常巡查外，也會與治安警察局合作移走棄置在公共道路上的車輛；今年首 4 個月，本局與治安警察局在各區移走了 168 輛輕型汽車和 197 輛電單車。本局會繼續加強巡查及與治安警察局合作，盡快處理公共道路的棄置車輛，以便公共資源合理開放予公眾使用。另一方面，若車輛計劃棄用，市民可主動前往本局辦理註銷手續，本局將派員跟進處理，費用全免；然而，如車輛棄用且隨處棄置，一經發現，車主需支付相關罰款、移走及存放車輛等費用。而今年初已調升了移走及存放車輛的行政收費，增加車主的棄車成本，相信亦有助提高車主自發處理廢置車輛的意願。
2. 須強調，車主有責任註銷棄用之車輛；本局將在現行基礎下，繼續透過不同渠道，包括媒體、官方網站及恆常活動提醒及呼籲車主要主動註銷棄用之車輛，否則可能會受到相應處罰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3. 針對車輛濫泊的情況，首要須從提高車主守法意識著手，且有關工作須持之以恆。為此，本局會繼續與治安警察局互相合作，各施其職，利用宣教和懲處相結合的方式，提高車主的守法意識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